

晋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榕晋征预公告〔2023〕16号

为实施福州市晋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八一水库雨洪公园安置地西庄地块配套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1. 拟征收（使用）面积：1.3624 公顷。
2. 拟征收（使用）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选址位置示意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店镇赤星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八一水库雨洪公园安置地西庄地块配套路工程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7日由新店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

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新店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2. 本公告在本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3. 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项目范围内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补偿登记、补偿协议签订等征地前期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选址位置示意图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八一水库雨洪公园安置地西庄地块配套路工程项目选址位置示意图

